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法字第 0940100477 號

- 一、依據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，應將原為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為記名式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公司債背面簽名或蓋章；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，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，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公司債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 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，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公司核對相符後，於公司債存根名簿及公司債背面分別載明「信託財產」及加註日期。
 - (三) 受託人變更者，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。
 - (四)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變更為非委託人時，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，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，經公司核對相符後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；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，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公司核對相符後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公司債存根簿及公司債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「信託歸屬登記」章。
 - (六)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公司債為信託標的者，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，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貼本會、本會證期局公告欄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龔照勝